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保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保密工作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加强保密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保密工作规定》。业经2023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保密工作规定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5月25日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保密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保密工作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加强保密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保密事项范围

1. 上级已定密的文件、资料、领导人的重要讲话；
2. 有保密性质的报刊、电报、电话记录、录音录像、来信、来访记录；
3. 理事会会议记录、校长办公会议记录、党委会议记录、党委民主生活会记录和其他涉及重要问题的会议记录；
4. 考试、考查前的各学科试题及考过并封存的试卷；
5. 教职工的人事档案和政审材料，未经公布的人事任免、奖惩决定，党员组织发展计划；
6. 学校领导在小范围内的谈话、讲话及讨论的主要问题；
7.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暂不公开的文件材料；
8. 未公开的招生方案、毕业生分配、推荐方案；
9. 学校财务计划、报表及有关资料；
10. 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评议材料、教师业务档案和学生档案；
11. 学校发展的长远规划、重要教学设施、设备的有关资料；
12. 重要的基建图纸、资料；

13. 学校节假日保卫工作的安排和布置情况；

14. 其他需保密的事项。

二、学校保密职责分工

1. 学校办公室是学校保密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2. 实行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学校各级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保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单位）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 学校全体教职工都必须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制度，克服麻痹思想，对自己承担工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等涉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三、教职工保密纪律

1. 不该说的机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机密绝不记录；

2. 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机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

3. 不随便翻阅与己无关的文件，不把密件带回家中或带到公共场所，不私自抄录、保存秘密材料，不把秘密材料给不该看的人阅看；

4. 未经办公室许可，不准复印、翻印和照抄机密文件；

5. 不得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件传达、发送秘密事项；

6. 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

7. 不携带密级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8. 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机密的文件、资料。

四、涉密文件和资料管理

1. 涉密文件的拟制、印刷、传递、承办、借阅、保管、归档、移交和销毁，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清点、登记、签收等手续。

2. 涉密文件由单位保密员统一管理，阅办涉密文件必须在办公室或者安全保密的场所进行，对密级文件必须实行专人保管，专册登记，专柜存放，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涉密文件资料。

3. 发出、收到和内部运转的涉密电报、文件、资料，必须登记、编号，在交接时，必须履行签字手续。外出开会发的秘密文件，要妥善保管，回单位后及时交给保密员处理。

4. 传阅涉密文件、资料，由保密员直接传递，不得任意横传。因工作需要长时间使用的，要向保密员办理手续。

5. 涉密文件、资料，不经上级同意，不得自行扩大阅读范围，不得自行复印、翻印或转载，不得向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

6. 凡因工作需要复印、印制涉密文件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复印后的涉密文件资料按涉密文件管理。

7. 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涉密文件资料外出的，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准在公共场所停留、游览、购物、探亲访友等，返回单位后要及时交保密员保管，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8. 涉密文件资料的清退和销毁。阅办的涉密文件应当及时清退，需要销毁的涉密文件资料，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登记造册，交由上级保密主管部门统一集中销毁，个人均不可自行、随意销毁。严禁将各类涉密载体或者内部资料、刊物当废品出售。对违反保密规定，使涉密文件资料发生失泄密的，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9. 涉密文件资料须定期收回上交，发现丢失，及时汇报并立即追查处理。

10. 严格保密纪律，建立相应奖惩制度，对保密工作做得好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或奖励，对违反保密法规或保密纪律，造成失、泄密事故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哈信息院【2017】11号》同时废止。

注：本规定于2017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2023年5月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保密工作制度》（哈信息院【2017】11号）基础上第一次修订。